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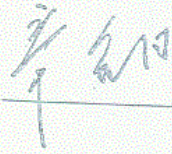
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》资料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.20 亿元（含 2.20 亿元）进行现金管理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:

辛金国



李万寿



梅健



屠鹏飞



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